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汝政办〔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汝州市 2023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2 月 16 日

**汝州市 2023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林业生态建设，根据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和平顶山市冬春造林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及视

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走绿化、彩化、财化有机结合之路，统筹做好2023年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构筑坚实生态屏障，实现国土绿化与生态富民的有机统一。

## 二、建设原则

1.坚持科学规划，统一部署。造林地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林地资源“一张图”等深度衔接，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统一标准，统一部署，优先在我市符合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入库交易的后备林地开展造林。

2.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对国土绿化工作的领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资金投入国土绿化，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推进国土绿化的强大合力。

3.坚持因地制宜，科学绿化。根据实地情况，尊重自然规律，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科学合理选择造林模式、栽植树种等。

4.坚持种管结合，提升质量。坚持“三分造、七分管”，做好林木管护，提高造林成活率，确保全年造林绿化任务高质量完成。

5.坚持生态优先，效益并重。坚持绿化共享，打通“两山”转换通道，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景观效益齐头并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三、目标任务

根据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目标任务，结合我市林地后备资源现状，重点开展林地后备资源建设及利用、商业采伐更新、林业生态文化建设、森林乡村建设和林业保障能力建设等五项建设内容，完成新造林总面积 7500 亩（其中林地后备资源规模化造林 4580 亩，林地后备资源挖潜造林 2000 亩，商业采伐更新造林 920 亩），创建森林村庄 43 个。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省定目标 0.9% 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3.5%。及时查处破坏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严厉打击各种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案件。

### 四、重点工作

#### （一）林地后备资源建设及利用

##### 1. 林地后备资源规模化造林

工作任务：在我市已完成调查的后备资源林地开展规模化造林，总面积 4580 亩，其中大峪镇 1700 亩、焦村镇 1000 亩、夏店镇 520 亩、陵头镇 420 亩、米庙镇 360 亩、骑岭乡 360 亩、临汝镇 220 亩。

工作要求：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由第三方机构或国有公司在市已完成调查，且符合林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入库交易的后备林地开展造林，相关乡镇做好用地协调、巡护管理等工

作。

责任单位：大峪镇、焦村镇、夏店镇、陵头镇、米庙镇、骑岭乡、临汝镇、市国资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用地协调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3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

## 2.林地后备资源挖潜造林

工作任务：全市各乡镇街道在辖区内开展精准调查，挖潜辖区内符合林地后备资源特征的地块（即国土三调和林地“一张图”均非林地、耕地，且面积在 1 亩以上），经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比对后，符合入库条件的地块开展造林，建设目标为 2000 亩。

工作要求：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挖潜地块，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的地块，由第三方机构或国有公司开展造林，对零星地块以乡镇街道为主体开展造林。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与乡镇街道对接服务，加强技术指导。

责任单位：全市 21 个乡镇街道、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乡镇街道于 2 月 25 日上报林地后备资源挖潜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数据比对工作，3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

## 3.往年林地后备资源地造林成效评价

工作任务：相关乡镇在我市已造林的林地后备资源中开展造林成效评价，对符合条件的地块纳入林地后备资源交易库。经初步排查，符合条件的林地面积 14390 亩，其中陵头镇 3870 亩、夏店镇 3060 亩、寄料镇 2230 亩、杨楼镇 1190 亩、大峪镇 1150 亩、庙下镇 1100 亩、蟒川镇 800 亩、临汝镇 670 亩、王寨乡 290 亩、温泉镇 30 亩。

工作要求：相关乡镇对上述任务按照国标《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进行成效评价，面积在 1 亩以上、评价为有效造林的地块直接纳入后备资源库待交易；评价为无效造林、且经自然资源部门比对不纳入耕地指标交易的地块，作为乡镇街道自主挖潜地块开展造林。林业部门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用。

责任单位：陵头镇、夏店镇、寄料镇、杨楼镇、大峪镇、庙下镇、蟒川镇、临汝镇、王寨乡、温泉镇、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相关乡镇于 2 月 25 日上报成效评价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数据比对工作，3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

## （二）商业采伐植被更新

工作任务：完成 2022 年度商业采伐后人工更新造林，总面积 920 亩，其中蟒川镇 189 亩、王寨乡 130 亩、小屯镇 86 亩、

骑岭乡 77 亩、米庙镇 76 亩、汝南街道 75 亩、温泉镇 65 亩、寄料镇 58 亩、陵头镇 51 亩、夏店镇 41 亩、临汝镇 23 亩、大峪镇 16 亩、焦村镇 14 亩、庙下镇 7 亩、纸坊镇 7 亩、杨楼镇 5 亩。

工作要求：原则上由采伐人对采伐后迹地进行人工更新造林，原采伐人无法联系及其他原因无法更新的，由属地乡镇街道进行人工更新造林。人工更新造林合格标准按《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执行。为贯彻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严禁耕地“非粮化”精神及《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的要求，更新树木原则上使用焦桐高速、焦柳铁路廊道绿化树木，原造林单位与相关乡镇街道按照市场化原则商定苗木价格，由乡镇街道按需统一调配，并做好督导。对时限内未完成采伐更新的乡镇街道，下调本年度商业采伐限额。

责任单位：蟒川镇、王寨乡、小屯镇、骑岭乡、米庙镇、汝南街道、温泉镇、寄料镇、陵头镇、夏店镇、临汝镇、大峪镇、焦村镇、庙下镇、纸坊镇、杨楼镇。

完成时限：3月31日前完成更新造林。

### （三）林业生态文化建设

#### 1. 森林村庄创建工作

工作任务：完成 43 个森林村庄创建工作。

工作要求：推进村庄森林化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推进农田林网化建设，促进农业发展；推进道路林荫化建设，打造宜居乡村；推进宅旁林果化建设，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庭院园林化建设，打造美丽庭院。森林乡村造林绿化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严禁耕地“非粮化”，可按市场化原则移栽辖区内现有廊道绿化树木进行绿化，移栽的廊道树木权属、位置及面积等相关信息需报市林业局备案。根据各乡镇街道未申报过森林乡村的行政村数量，大于20个（含20个）的乡镇街道完成3个森林乡村创建任务，10—20个的乡镇街道完成2个森林乡村创建任务，10个以下的乡镇街道完成1个森林乡村创建任务。

责任单位：21个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 2.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工作任务：建设全民义务植树基地21处，义务植树总株数50万株，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5%以上。

工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率先垂范，为群众做好表率。各乡镇街道围绕义务植树任务，建设义务植树基地，设立固定的义务植树标识牌，组织本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义务植树树木可合理调配辖区内现有廊道绿化树木。

责任单位：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 4.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做好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工作，对全市古树名木进行普查登记、建立档案、统一编号确认、挂保护牌，保证每株古树名木有人管，不留空档。完善古树各项保护措施，根据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设置保护性栅栏、支架支撑、避雷针，有针对性地开展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灌水施肥等复壮管护措施，明确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和管护措施，确保古树名木健康生长。

责任单位：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各乡镇街道

#### （四）林业保障能力建设

##### 1. 护林防火队伍建设

工作任务：健全村级护林防火队伍。

工作要求：乡镇街道配备护林员，在规定的巡护区域内巡查，提高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和应急处置能力。继续实行护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优化村级护林员队伍和管护区域，村级护林员管护责任区1000—1500亩。村级护林员在预防森林火灾的同时，在管护责任区内通过割灌等措施修整防火带，加强对未成林造林地放牧等行为的管理。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森林警察大队、相关乡镇街道

##### 2. 执法能力建设



工作任务：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加强打击毁林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一人，教育一片，预防一方，杜绝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森林警察大队

#### **四、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2023年2月1日—2月28日）。做好林地后备资源挖潜、以往造林成效评价及地类数据比对等工作。同时着手造林绿化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实施方案、工程立项、施工设计、标段划分、工程招标、树种选择、苗木订购、机制模式、领导机构、责任分工、人员组织、资金筹集等，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掀高潮阶段（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31日）。抓住春季植树造林的有利时节和墒情良好的天气机遇，结合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在全市上下迅速掀起植树造林高潮，全面实施、整体推进，基本完成造林目标。

3.完善巩固阶段（2023年4月1日—4月20日）。对未完成的造林任务继续推进完善，主要做好新造林抚育管护等工作，巩固造林成果，提高苗木成活率。

####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行政正职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为具体责任人，每个村要明确1名具体负责人，做好林地后备资源挖潜、造林等工作，并将乡镇街道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林地指标交易、宣传发动、资金筹措以及规划设计、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等各个环节，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二）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开展春季植树造林宣传活动，利用公益广告、新闻媒体、信息平台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植树造林在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的重要意义。提倡“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风尚，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造林奖补。统筹各级奖补，对新造林奖补政策按照《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汝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奖补有关政策的通知》（汝政办〔2022〕41号）执行，即商品林按400元/亩，一次性补助；生态林按700元/亩，分3年补助。林地后备资源挖潜造林中以乡镇街道为主体开展的造林进行奖补（可不纳入作业设计），市场化运作造林不参与奖补。商业采伐后人工更新造林纳入作业设计后落实奖补政策。市林业局负责细化造林验收合格标准，组织开展验收。

（四）奖励工作先进。对林地后备资源挖潜工作积极、成

效显著的乡镇街道予以资金奖励，春季造林期间挖潜规模累积达到 10 亩的，每亩奖励 50 元；规模累积达到 50 亩的，每亩奖励 80 元；规模累积达到 100 亩的，每亩奖励 100 元。对乡镇街道为主体开展的林地后备资源挖潜造林除落实造林奖补政策外，每亩再奖励 1500 元。第三方公司或国有公司开展的林地后备资源造林交易成功后，乡镇街道享受收益分成另行规定。

**（五）加强督导检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和市林业局组成联合督导组，深入造林工作一线，定期对工程安排部署、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建设成效等情况进行全程督导检查。年度造林绿化工作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对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表彰，对没有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或完成标准不高的乡镇街道，及时予以通报。

附件：汝州市 2023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计划任务表

附件：

汝州市2023年度林业生态建设计划任务表

汝州市2023年度林业生态建设计划任务表					
					单位：亩、个
乡镇街道	新造林				森林乡村
	合计	林地后备资源规 模化造林	商业采伐更新	林地后备资源挖 潜造林	
合计	7500	4580	920	2000	43
小屯镇	186		86	100	3
临汝镇	343	220	23	100	2
寄料镇	258		58	200	2
温泉镇	65		65		3
蟒川镇	489		189	300	3
杨楼镇	55		5	50	3
庙下镇	107		7	100	3
陵头镇	571	420	51	100	3
米庙镇	636	360	76	200	3
纸坊镇	7		7		3
大峪镇	2116	1700	16	400	1
夏店镇	761	520	41	200	2
焦村镇	1114	1000	14	100	1
骑岭乡	537	360	77	100	1
王寨乡	180		130	50	3
风穴路街道					1
煤山街道					1
洗耳河街道					1
钟楼街道					1
汝南街道	75		75		2
紫云路街道					1

